

城市土地信息

【2018】第1期（总第83期）

中国土地学会城市土地分会主办

2018年7月

本期要目：

中国土地学会城市土地分会换届暨秘书长会会议在武汉圆满召开

北京积极推进土地市场入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房山开展试点工作

沈阳市规划国土局八项实际举措，助推全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

全国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培训会在哈尔滨召开

上海“五个新突破”和“八个新高地”

南京市率先建成不动产登记操作层业务规范体系

宁波市全面启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三年行动计划

福州市国土局部署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

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多向发力”支持全市旅游业发展升级

2018年度全国房屋征收与补偿实践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武汉召开

2018广州经营性用地供地蓝皮书发布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再提速50%以上

西安高陵启动首批“共享村落”，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

中国土地学会城市土地分会换届暨秘书长会会议在武汉圆满召开。2018年6月20日下午，中国土地学会城市土地分会换届暨秘书长会议在武汉召开。此次会议是城市土地分会换届后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国土地学会和城市土地分会主任城市单位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学会张凤荣副理事长、办公室刘光成副主任，武汉国土规划局盛洪涛局长亲自到会莅临指导；同时，会议也得到城市分会各会员城市的大力支持，来自北京、沈阳、哈尔滨、上海、南京、宁波、重庆、武汉、广州、深圳、西安等11个城市的副主任委员、副秘书长及有关代表共计32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城市分会新一届主任委员郑振华主持。会议宣布了本届城市土地分会组成人员方案，并讨论了2018年分会主要工作。会议同时指出，城市土地分会要立足城市定位行使职能，发挥特色，在各会员城市齐心协力下，紧紧围绕城市土地管理的热点难题，进一步打造平台，凝聚力量，深入研究，扩大交流，转化和推广成果，为国土管理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张珂 武汉市土地利用和城市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北京积极推进土地市场入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房山开展试点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和《北京市整合建立统一规划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6〕9号）等文件精神，整合共享资源、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市依托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址建设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交易活动提供场所。目前，综合分平台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为保障土地招拍挂工作在平台内的顺利开展，近日，市规划国土委发布补充公告，将房山区长沟镇中心区FS12-0100-6022、6023等地块（北京基金小镇核心区一期）和其他类多功能用地的投开标活动调整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进行。该项目将作为试点项目，对综合分平台相关软硬件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测试，为后续土地市场的全面入驻奠定基础。（刘宗奎 北京土地学会）

北京市规划国土委召开 2018 年全市拟供应商品住宅项目控规有关问题专题调度会。6 月 15 日，市规划国土委谢俊奇副主任主持召开 2018 年拟供应商品住宅项目拟进行控规批复及控规动态维护项目专题调度会，详规处、村镇处、副中心规划处以及相关区分局参加了会议。会上首先由市储备中心汇报了 2018 年拟供应商品住宅项目控规有关问题的总体情况、目前市领导、委领导关于控规维护的有关精神以及相关建议，随后各参会处室及区分局各自汇报了控规动态维护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会议强调商品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完成是本市、我委 2018 年重要工作，是落实北京市新总规、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处室及区分局应提高重视程度，针对拟供应用中控规尚未批复的项目应从分区规划、街区控规、村镇规划等街区层面统筹考虑增减平衡问题，按各自工作职责，加快研究，根据成熟度分批分拨开展，确保在 7 月底前完成控规的上报工作，以保障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刘宗奎 北京土地学会）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检查组赴北京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情况调查工作。6 月 22 日、23 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检查组一行先后实地走访了密云区、怀柔区、昌平区、大兴区 6 个涉及“大棚房”等违法占地问题的项目，市政府陈蓓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了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检查组与北京市有关部门以及相关区政府的沟通座谈会。座谈会上北京市规划国土委、北京市农委汇报了“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的情况；密云、怀柔、昌平、大兴区领导围绕本区“大棚房”等违法占地项目的类型、产生原因、整治情况及下一步措施和建议进行了汇报。在听取了北京市有关情况汇报后，联合调查组向北京市通报了调查情况并反馈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指出：（一）北京市“大棚房”清理整治具有鲜明的特点。第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第二，行动迅速、效果显著；第三，着眼未来、思考深入、检讨自己；第四，战斗力强，能担当、敢担当。（二）要全面正确认识“大棚房”违法违规占地问题。从调查情况来看，联合检查组认为北京市“大棚房”问题比想象的严重，危害性大。并就北京市设施农业违法的类型和原因做了认真的剖析。（三）要加强全过程监管机制的研究和建立，避免

违法行为反弹。（四）要着眼于机制、政策、规划研究从根本上解决北京市农用地使用和都市农业发展问题。

针对联合调查组的调查结果和反馈意见。陈蓓副秘书长代表市政府做了表态发言：第一，问题导向，照单全收。加强立行立改，对基本农田违法行为绝不姑息，在7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第二，彻查摸底、不留死角。拉网式排查，凡棚必进、建档立库，建立底数清、情况明的管理基础。第三，严格标准、严细规范。北京要实施最严格的农田保护制度，同时坚持最严执法和最严管理。在政策供给方面，要进一步细化、完善设施农业发展的相关标准。第四，强化监督、责任到底。加强市级抽查和区级巡查，以乡带村进行管理，实现数字化、图斑化、定位化和网络化管理。第五，从严问责、强化震慑。绝不允许违法用地行为长期存在和反弹。第六，深刻反思、谋篇布局和创新发展的研究，运用创新思维结合需求导向，谋求社会共同参与，促进北京市设施农业和都市农业的发展，也希望各位检查组的领导和专家能够更多地支持北京市的发展。（刘宗奎 北京土地学会）

沈阳市规划国土局八项实际举措，助推全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市规划国土局大力弘扬“马上办”“钉钉子”精神，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进一步优化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实施方案》，采取八项实际举措，强力推动规划审批改革提质增效。一是精简审批事项和要件。审批要件重新进行梳理规范，切实做到“放而有管”“放后高效”。二是实施告知承诺。制订《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告知承诺制能够有效落实。三是“过槛即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证通知书”，真正实现“过槛即入”。四是联合审定方案。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项目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编制规划设计方案。五是“先批后审”。规划国土局可据此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证通知书”，为项目单位施工建设赢得宝贵时间。六是强化项目领办。对审批进度进行全程跟踪，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尽快出具审批决定。七是推动平台内审批。审批部门严格按照改革后的审批流程、审批时限进行审批，杜绝投资建设项目平台外审批现象。八是严格全程监管。对审批全流程

进行留痕；严格控制审批时限，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审批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刘乃婧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沈阳市靶向发力，破解群众“办事难”。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解决群众“办事难”工作要求，力求在新一轮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中有所作为，主动梳理阻碍发展登记业务的难题，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研究解决，连续推出服务办事群众和企业的举措。一是向内部挖潜，重新梳理、再造业务流程，进一步缩短工作时限增加即时办结业务。二是联合横向部门，变串联为并联，试点不动产登记和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减少百姓排队次数。扩大试点范围，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在全市互联互通、“一窗受理”。三是针对群众高峰时段扎堆办理，排队等待时间过长问题，发布“办事流量峰谷图”，引导市民避开高峰时段。（刘乃婧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哈尔滨市国土局三项改革创新获市人大城建环保委肯定。哈尔滨市国土局就年初以来，围绕市委市政府“打好七个攻坚战”的部署，改进土地地价测算模式、改进土地公开出让交易模式、优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等三项土地供应制度改革创新等工作向市人大作了详细的汇报。市人大领导充分肯定了我市国土资源工作成绩，高度评价了市国土局的三项改革创新。（田敬锋 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全国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培训会在哈尔滨召开。为全面部署开展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评价试点工作，6月5日，自然资源部在哈尔滨组织召开了全国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培训会。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司副巡视员宋文杰，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雷出席会议并讲话。部土地整治中心副主任勋文聚主持会议。（田敬锋 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上海的“五个新突破”和“八个新高地”。第十一届市委四次全会通过《中共上海市委关于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意见》。《意见》将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作为上海落实国家战略和中央要求的推手和载体，提出了“五个新突破”和“八个新高地”。概况了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方面、主要要素及相应的战略、战术体系，提出了提高经济密度等作为提高质量的基础支撑。（黄习群 上海市土地学会编辑部）

上海城市有机更新评估调查。由同济大学、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组织了“上海城市有机更新评估调查”，通过微信问卷调查统计，专家认为城市有机更新中需优先提升的八个方面为：连续的步行、骑行空间、有活力的街道、公园、广场绿地、社区服务设施、历史记忆空间、公共交通设施、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体育健身设施。（黄习群 上海市土地学会编辑部）

南京市率先建成不动产登记操作层业务规范体系。近日，南京市严格根据国家《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结合本地不动产登记工作实际，在全国率先发布并运行《南京市不动产登记受理手册》《南京市不动产登记审核手册》《南京市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操作手册》，这标志着南京市率先建成覆盖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全流程、全方位的不动产登记操作层业务规范体系，为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了标准化的操作模板，为推动不动产登记高质量发展、高质量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杨丁丁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南京市局深入推进建设用地市场化改革。南京市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承担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市场化改革。2000年6月25日，完成了全市第一幅国有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开出让，全市土地供应方式进入了公平、公正、公开的新阶段。2008年该市在全省率先试点研发工业用地

网上交易系统，2016年全面推行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市场管理和监督水平实现了新提升。2017年，作为全国首批6个试点城市之一，该市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试点成果通过原国土资源部验收，并在股权架构梳理、二级市场衔接等方面为全国提供了示范经验。同时，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部级试点相继落地，为健全建设用地市场拓宽了试点路径。2016年以来，全市网上交易系统成交地块累计585幅，用地总面积2770.03公顷。（杨丁丁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南京市局上半年保障国土民生有新进展。一是创新农村土地利用与管理。指导江宁、高淳两区6个试点村编制形成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初步成果，为优化农村土地布局探索规划路径。二是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组织开展全市不动产登记质量提升年活动，积极创建不动产登记全国“百佳窗口”和全省“党员先锋岗”，已完成3次不动产登记提速，推动补换证、存量房交易登记、个人住宅抵押等相关业务实现当场办结，深化登记成果、信息互通互用。三是抓好地灾防治。针对排查发现的247个隐患点制定了防治方案，修订应急预案、防治规划，推动实施。（杨丁丁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南京市局历时三年摸清汤山地下热水家底且有新发现。近年来，随着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建设，对地下热水资源的应用领域和开发规模不断扩大，为保护和传承该地区悠久的温泉历史文化，实现地下热水资源的有序开发、合理利用，南京市局组织相关地勘单位历时三年，先后开展了《南京市汤山地区地下热水资源调查与规划评价》《南京市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沪蓉高速以南老宁杭公路以北地热调查》等项目，建立的汤山地区地下热水系统非稳定渗流与热量运移三维耦合数值模型在国内尚属首次，达到了同类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推荐了地热井井位3处，预测了出水温度和出水量，实现了汤山北部地热开发空白区调查成果“零”的突破；发现汤山山体南部地区存在可供开采的地下热水远景区，开发潜力巨大。下一步，南京市局将为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提供有效的资源

支撑。（杨丁丁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南京市局出台意见以“三个提升”推动不动产登记高质量发展。南京市局印发《关于开展南京市不动产登记“质量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意见》，聚焦不动产登记业务能力、信息化建设水平、窗口服务质量“三个提升”，推动不动产登记高质量发展。（杨丁丁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宁波市全面启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三年行动计划。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近日，宁波市政府下发《宁波市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甬政发[2018]34号），目标任务有三项，一是加快促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二是妥善推进“供而未用”土地处置利用；三是深入推进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标志着宁波市土地要素保障已经从主要依靠新增用地，向先存量后增量的用地保障模式转变。（郑铄鑫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宁波首部国土资源白皮书发布。土地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近日，《宁波国土资源白皮书（2011-2017）》新鲜出炉！这是宁波市乃至浙江省首部国土资源白皮书。白皮书全面展示了国土资源“底线、底盘、底数”，通过详实的数据、列表以及图文资料，详细梳理了过去七年以来宁波国土资源系统状况和重点工作。（郑铄鑫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宁波市出台产业用地相关目录和标准。为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和高质量供给，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近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市发改、经信和规划三部门印发了《宁波市产业用地目录（2018年试行版）》和《宁波市产业用地标准（2018年试行版）》，内容包含优先用地

项目、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三大目录，以及工业用地、现代服务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社会事业用地四大类标准，对宁波市产业用地进行了全面规划。开创了宁波产业用地科学规范管理的先例，为今后企业和公众明确落户入门槛，适合落户的区域，生产经营的“及格线”以及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优化等提供了重要参考和依据。（郑铄鑫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宁波市实现土地开发利用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近日，经过两年试运行的浙江省宁波市建设用地全程监管系统通过项目验收。该系统是第一个由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统建、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共同应用的信息系统。系统包括土地供应管理、储备成果管理、出让合同管理、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地价监测分析、综合统计辅助决策、用地企业诚信管理、数据交换共享服务、系统维护九个模块。试运行两年来，已覆盖宁波全市 16 个区（县、市）国土分局（局）、80 多个乡镇街道国土所，系统有效注册用户 350 多个，基本实现了土地开发利用的全过程监管，为国土资源管理决策提供了数据技术支撑，为健全宁波市土地市场监管机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发挥了积极作用。（郑铄鑫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宁波市 2018 年第一期读地手册发布。为统筹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加大市区住宅用地供应面积，促进我市房地产用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城市发展相关管理体制强化市级统筹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政发〔2018〕28 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发展相关管理体制配套政策（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62 号）的要求，市国土资源局从今年 6 月份起，将制订市区月度经营性用地出让执行计划，未列入执行计划的地块不得公告出让。列入月度经营性用地出让执行计划的地块，要求各地主体要抓紧完成地块各项前期工作，及时公告出让。（郑铄鑫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福州市国土局部署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根据《福建省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福州市国土局结合工作实际，部署

开展全市专项整治。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专项整治工作主体责任，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落实到位。二是认真对照排查整改，全面改进窗口作风。逐一明确整改任务、措施、时限和责任人，按时完成整改任务；部门协同仍无法解决的问题，提出意见报请当地政府研究解决，全面提升窗口作风建设水平。三是严格开展督促检查，按时报告工作情况。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向市局报告阶段工作情况、工作总结和佐证材料。（陈刃心 福州市土地矿产测绘学会）

福州市国土局完成 81 个行政村的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验收。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市国土局积极推进全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组建工作专班经常性下沉一线指导督促。6 月 12 日至 14 日，市国土局组织专家组对福清市 76 个行政村，罗源县 5 个行政村的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阶段性成果进行验收。专家组通过内业抽查、外业核查方式对成果质量进行检查，专家一致认定二县（市）提交成果符合设计要求，通过验收。该成果的顺利验收为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夯实了数据基础。（陈刃心 福州市土地矿产测绘学会）

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多向发力”支持全市旅游业发展升级。一是开展自然资源普查调查梳理土地资源、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现有资料情况，目前，我市共有可开发地热温泉 116 处、10 个地质公园、3 个矿山公园和 1 个化石集中产地等一批与旅游直接相关的重点自然资源。二是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村土地利用规划对乡村旅游的引领作用，优先支持在已编制村规划的自然村中选择 1000 个特色旅游村。三是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对暂未确定用地红线的旅游项目全部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管理，并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四是统筹整合国土资源引导涉地涉农资金，整体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强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积极支持区县避暑休闲地产规划落地，助推休闲避暑康养旅游提档升级。（吴东平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综合处）

重庆拓展地票生态功能，复垦后的宜林宜草地也可申请地票交易。重庆市已选定巫溪、城口、酉阳、彭水、奉节、巫山 6 个县在今年试点地票新功能，即宅基地无论复垦形成耕地或形成宜林宜草地，在验收合格后均可申请地票交易，其中，首批交易选在奉节县，预计在本月内完成。2019 年后向其他区县逐步推开。今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其中提出“完善地票交易制度，利用市场化机制鼓励复垦复绿”。同时，《重庆市 2018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也明确了“拓展地票生态功能”的改革思路。（吴东平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综合处）

重庆市五区县获国务院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对 2017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我市涪陵区、渝北区、长寿区、铜梁区、垫江县入列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秩序、土地利用计划执行好的市（盟）、县（市、区）。这五区县将获得 2018 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吴东平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综合处）

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创新占补平衡机制保护耕地。一是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设计。推动出台《重庆市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实施方案》、《重庆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管理办法》，强化责任落实，拓展补充耕地资源和资金途径，完善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价格体系，推进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二是拓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来源渠道。在永川区、城口县实施废弃低效园林地整治和提质改造项目，垦造优质耕地和水田；将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产生的耕地纳入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三是拓宽补充耕地资金渠道。将各级政府财政投入以及社会资本投入所补充和改造耕地，纳入补充耕地管理。对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区县，特别是主城区开辟了补充耕地来源新渠道，缓解其占补平衡压力。同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资金投资效益。四是加大补充耕地指标统筹调剂力度。建立指标收购和市场交易并行的指标调剂机制。主城区市级

以上重点建设项目，通过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市级收购补充耕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其他项目，统一在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购买新增耕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吴东平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综合处）

武汉市加大土地供应力度，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掌握全市土地供应情况，强化土地供应计划执行力度，针对性布置土地供应工作中的节点问题，日前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召开了土地供应工作会，会议通报了《武汉市 2018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 2018 年武汉市土地供应规模、供应结构及机构目标进行了明确，2018 年武汉市为稳控房地产预期，保障住房用地特别是租赁住房用地供应，加大了住宅用地规模，并在住宅用地供应中单列“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指标，同时聚焦招商引资、提高城市品质等领域，加大了工业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用地供应力度。（华鹏 武汉市土地利用和城市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2018 年度全国房屋征收与补偿实践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武汉召开。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组织的 2018 年度全国房屋征收与补偿实践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武汉市召开。会议认为《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弥补了现行法律的诸多空白，为全市重点工程建设、城市居民居住条件改善、城市形象提档升级作出积极贡献。（彭艳丽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土地利用规划所）

武汉市政府组织召开第三次土地调查动员部署会。政府多个部门参加会议，会议要求：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明确目标要求，按计划有序推进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强化工作措施，切实保证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质量。（彭艳丽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土地利用规划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台系列进一步简化重点项目征地报批手续政策措施。包括《关于加快建设项目征地报批前期工作的通知》《广州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工作方案》和《关于优化和完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可压缩项目用地审批时间超 50%。（徐智盼 广州市国土规划委土地利用管理处）

2018 广州经营性用地供地蓝皮书发布。5 月 16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在广州经营性用地供地座谈会上发布了《2018 广州经营性用地供地蓝皮书》。针对参会企业和专家关心的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村留用地流转、国土规划审批制度改革等问题进行了回应。（徐智盼 广州市国土规划委土地利用管理处）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再提速 50%以上。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深圳市再次全面压缩 53 项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限，深圳市 62 项不动产登记业务事项全部提速 50%以上。目前，深圳市已成为广东省第一个完成不动产登记“双提升”行动、全面压缩办理登记时限任务的地区。（王萱 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地区评估部）

深圳再启“房改”，住房制度迎重大调整。2018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正式对外发布《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计划将全市住房分为市场商品住房、政策性支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三大类。（王萱 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地区评估部）

深圳市规划国土委全面落实领导出庭应诉制度。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圳市规划国土委制定了一系列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机制和法治政府工作计划，行政领导出庭应诉为其中重要环节。日前，深圳市规划国土委领导带领政策法规处和南

山管理局积极响应，“出庭又出声”，积极推进行政领导出庭应诉常态化、规范化。
(王萱 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地区评估部)

西安高陵启动首批“共享村落”，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7月2日，西安市高陵区推出的首批“共享村落”，让有着田园梦的创业人士可以通过租赁方式解决上述问题，还能让农民依靠闲置宅基地或农房实现资产性收益。“共享村落”，是指村集体或农户委托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上进行流转交易的闲置宅基地和房屋。此次公布的第一批“共享村落”50户房源地处渭河北岸，分布于高陵区张卜街道张家村、南郭村。西安“‘共享村落’的实施，是以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不变为前提，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适度放活使用权，不影响农民正常生活，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的。”

“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不是买卖宅基地，而是在坚持宅基地所有权属于农村集体、资格权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基础上，适度放活宅基地的使用权，并通过多种方式，使宅基地能够更好地得到利用，充分发挥其财产价值，增加农民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共享村落”对于共享人也有保障，比如利用闲置宅基地或农房创业成功，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的，高陵区将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郭强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规划与科技处)

主 编：郑振华 陈韦
副主编：洪 旗
编 审：张剑龙
本期责任编辑：张珂

编 发：《城市土地信息》编辑部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55号
联系方式：+86-27-82788743 82788745 (传真)
邮箱：csfh2018@wlsp.org.cn
